

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
GBW(E) 081701

标准物质证书

水中甲醛溶液标准物质

Formaldehyde in Water

样品批号 0817011602

定值日期 2016.03

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中国 北京



本标准物质主要用于食品安全、环境、建材监测，测量仪器校准、分析方法确认与评价、测量过程质量控制与认证评价等。

一、样品制备

以甲醛溶液（内含甲醛 37%~40%）为溶质，六次纯化水为溶剂，采用容量法配制而成。

二、溯源性及定值方法

通过使用满足计量学特性要求的测量方法和计量器具，保证标准物质质量值的溯源性。采用容量滴定法对制备的标准物质的浓度准确定值。甲醛浓度标准值溯源至 GBW (E) 081608 Na₂S₂O₃。

三、特性量值及不确定度

编号	名称	标准值 ($\mu\text{g/mL}$)	扩展不确定度 ($k=2$) (%)
GBW(E) 081701	水中甲醛溶液标准物质	100	5

四、均匀性检验及稳定性考察

根据国家《一级标准物质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随机抽样分装后的样品，采用容量滴定法对溶液浓度进行均匀性检验及稳定性考察。检验结果：本标准物质均匀性、稳定性良好。

本标准物质自定值日期起，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研制单位将继续跟踪监测该标准物质的稳定性，有效期内如发现量值变化，将及时通知用户。

五、包装、储存及使用

本标准物质以玻璃安瓿封装，每支 20mL。阴凉避光(10℃~20℃)条件下保存。

使用前应恒温至 20℃±4℃，并充分摇动以保证均匀。安瓿瓶一经打开，应立即使用，不可再次熔封后作为标准物质使用。该标准物质属于有毒有害物质，使用时应注意防护，戴口罩、乳胶手套；避免吸入及直接与皮肤接触。

声明

1. 本标准物质仅供实验室研究与分析测试工作使用。因用户使用或储存不当所引起的投诉，不予承担责任。
2. 收到后请立即核对品种、数量和包装，相关赔偿只限于标准物质本身，不涉及其他任何损失。
3. 仅对加盖“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标准物质专用章”的完整证书负责，请妥善保管此证书。
4. 如需获得更多与使用有关的信息，请与技术咨询部门联系。

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电话：010-60213192、60213483

传真：010-61274577

网址：<http://www.bjhongmeng.com>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盛坊路 1 号三利工业园 7 号楼 3 层

技术咨询：010-60213184

联系人：刘艳丽

邮箱：bjhongmeng@126.com

